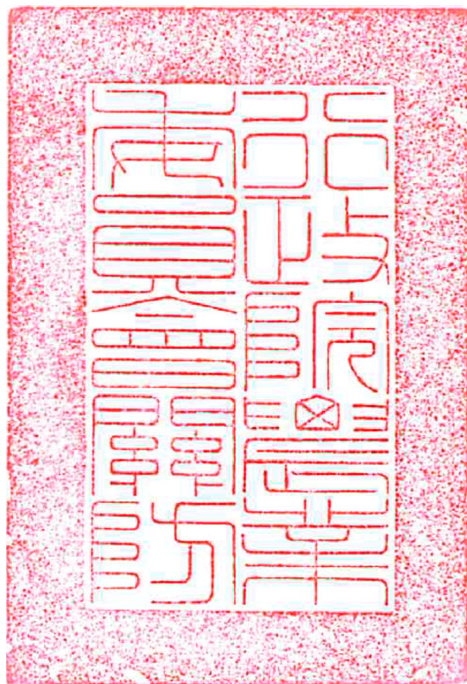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73337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十八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」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